

附件 1:

法定代表人授权书

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:

本授权书声明:注册于\_\_\_\_\_ (投标供应商住址) 的  
(投标供应商名称) 法定代表人 \_\_\_\_\_ (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职务) \_\_\_\_\_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\_\_\_\_\_ (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、职务) \_\_\_\_\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, 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\_\_\_\_\_, 项目编号: \_\_\_\_\_ 投标,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。(包括参加投标报名、参与开标活动、处理询问、质疑、投诉等), 其行为代表公司行为, 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!

本授权书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签字生效, 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代理人签字:

日 期: 年 月 日

附: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

## 附件 2:

###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供应商形象，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全面做到履约守信，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。

二、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《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自愿按照《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“信用常州”、常州市政府采购网。

三、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、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。

六、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重合同、守信用，不制假售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价格欺诈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，维护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（江苏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。

八、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、诚实信用原则。

九、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。

十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，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，并予以公开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年 月 日